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莊素貞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家銘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筑律師
　　陳德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楊炳凰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勳律師
　　李怡欣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訴訟代理人　賴錫湖
　　洪靖捷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法　官　葉珊谷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